

#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204强清16号

申请人：泰州市龙羽特云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年7月2日，泰州市龙羽特云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清算报告称：清算组未接管到公司的任何财产，经调查清理未发现任何财产，未接收到公司印章、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未能联系到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债权申报期内，无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认为，泰州市龙羽特云商贸有限公司无可清算财产，清算组也未能接收到公司印章、账册、重要文件，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特向本院提请确认清算报告并申请终结泰州市龙羽特云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泰州市龙羽特云商贸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经该公司主管机关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本院于2024年4月29日裁定受理其对泰州市龙羽特云商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5月7日指定泰州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泰州市龙羽特云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在清算组履职过程中，未能接管到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在债权申报期内至清算报告之日，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本院认为，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企业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债权人可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泰州市龙羽特云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 二、终结泰州市龙羽特云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祥
审	判	员	全	顺
审	判	员	刘	恺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法	官	助	理	谢文俊
书	记	员		霍雪梅

# 泰州市龙羽特云商贸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报告

泰州市龙羽特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羽公司”）由于出现了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清算事由，但公司未依法自行清算，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贵院申请强制清算。2024年4月29日贵院以（2024）苏1204清申5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本案，进入强制清算程序。贵院于2023年5月7日以（2024）苏1204强清16号《决定书》指定泰州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泰州市龙羽特云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清算组组成后，由于未接收到账册等经营资料，清算组无法确认债权人，清算组于2024年5月10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清算公告、清算义务人通知书；清算组于2024年5月14日在《中国商报》刊登了清算公告；清算组于2024年5月15日在龙羽公司登记的住所张贴了清算公告。现将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龙羽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MA1MXGCQ14，注册资本688万元，股东谷利多认缴68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住所地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南环西路999号，法定代表人于峰；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工艺品、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一类医疗器械、健身器材、仪器仪表销售；再生物资（不含危险废物）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强制清算的事由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显示，龙羽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出现了《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事由，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2024年4月29日姜堰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该公司强制清算。

## 3、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即对龙羽公司进行资产调查，清算组至泰州市姜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姜堰分所查询龙羽公司不动产和车辆登记情况，龙羽公司无不动产登记、无车辆登记。

清算组亦未能接收到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

### （1）公司资产

公司已无任何财产。

### （2）公司债务状况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于2024年5月24日向泰州市姜堰区税务局、姜堰区社保中心寄发了申报债权通知。

由于未接收到龙羽公司账册、经管资料，不能确认未知的债务情况。

## 二、清算组的主要工作

### 1、企业接管

龙羽公司早已歇业，清算组未能与龙羽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财务人员取得联系，未能接管理到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致使清算工作无法进行。

### 2、清查龙羽公司财务资料，进行财产状况调查

龙羽公司无财务资料移交给清算组，清算组无法根据财务资料进行资产、负债核查。

#### （1）资产核实情况

清算组经调查，龙羽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即被吊销营业执照，无财务账册，清算组无法进行审计，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

### (2) 债权人申报债权及审查确认情况

至债权申报期满，未有债权人申报债权。

### 3、对龙羽公司股东等清算义务人法律责任的释明

清算组2024年5月29日以EMS向龙羽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身份证地址邮寄了清算义务人通知，未能送达。

清算组于2024年6月25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释明函，向清算义务人释明了“你方应向清算组移交龙羽公司财产、印章、财务等资料，因你方怠于履行上述法定义务，导致清算组无法清算的，你方应对龙羽公司债务承担法律责任”。

### 三、清算工作已无法进行，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清算组于2024年5月14日在《中国商报》刊登了清算公告，法定公告时间为45日，现已公告期满。龙羽公司系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强制清算，但公司无财产、无账册、无人员，清算工作无法进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清算组现向贵院提出如下申请：

- 一、确认龙羽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
- 二、终结龙羽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特此报告。

泰州市龙羽特云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